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浩熙

项目负责人：刘年明

填表人：刘年明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 话：13913725933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变压器、线圈				
设计年生产能力	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实际年生产能力	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5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试运行时间	2025.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9-2025.7.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6.7%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3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2)《2407-320573-89-01-92002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3)《关于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20 日）。 (14)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5)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609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焊锡、组合、涵浸、烘烤废气。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	/
		TVOC*	80	3.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0	/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颗粒物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	/	0.06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9739435408E002Y。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4 日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自有地块，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投资 3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866m²。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天数为 330 天。 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07-320573-89-01-920025）。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407-320573-89-01-92002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历史验收情况	备注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	/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约 70 人，全厂年工作 33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 小时，年运行 2640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变压器、线圈生产线	变压器	1800 万个	1800 万个	2640
	线圈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264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1	自动绕线机	/	8	/	8
2	半自动绕线机	/	10	/	10
3	测试仪器	/	8	/	8
4	焊锡机	/	6	/	6
5	涵浸机	/	1	/	1
6	烤箱	/	3	/	3
7	包胶机	/	3	/	3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设计能力/尺寸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m ²	在现有厂房内布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材料仓库		800m ²	在现有厂房内布置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800m ²	在现有厂房内布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310t/a	市政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848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4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与组合、涵浸、烘烤废气一起进入一套

	组合、涵浸、烘烤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1848t/a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0m 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位于厂房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位于厂房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满足相关标准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见表 2-6。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物质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验收用量	储存地点	包装形式
变压器					
锡条	锡 99.3%、铜 0.7%	7.2t	7.2t	原料仓库	袋装
胶布	PET	80 万卷	80 万卷		袋装
水溶性树脂	水溶性树脂 50-60%、氨基树脂 15-30%、纯净水 20-30%、助剂 0.05%	5t	5t		25kg/桶
铜线	铜、漆	40t	40t		箱装
铁芯	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	1800 万个	1800 万个		箱装
骨架	酚醛树脂	1800 万个	1800 万个		箱装
半成品	/	1800 万个	1800 万个		箱装
套管	聚烯烃	0.5t	0.5t		袋装
线圈					
锡条	锡 99.3%、铜 0.7%	7.2t	7.2t	原料仓库	袋装
铜线	铜、漆	20t	20t		箱装
铁芯	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箱装
骨架	酚醛树脂	1500 万个	1500 万个		箱装
水溶性树脂	水溶性树脂 50-60%、氨基树脂 15-30%、纯净水 20-30%、助剂 0.05%	2t	2t		25kg/桶

半成品	/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箱装
相关辅料					
助焊剂	松香树脂 13.5%、活性剂 1.5%、混合醇溶剂 85%	0.3t	0.3t	原料仓库	桶装
粘合剂	低氯环氧树脂 40%、二缩水甘油醚环氧 20%、冲淡剂 10%、二氧化硅 5%、聚胺加合物 15%、碳酸钙 6%、添加剂 3%、颜料 1%	3t	3t		桶装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水溶性树脂 T4260W	无色透明液态，有刺激性气味。熔点为 15℃，沸点为 161℃，相对密度（水=1）：1.01，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易爆	LD ₅₀ : 1600mg/kg（小鼠经口）；500mg/kg（兔经皮）
助焊剂 806B	黄色透明液体，有醇类清香味。沸点范围：79℃~110℃，密度（水=1）：0.815±0.005。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粘合剂 SW-860HF	黑色高粘度液体，有溶剂气味，比重为 1.190（水=1），不溶于水	易燃	: LD ₅₀ 老鼠 >2000mg/kg（经口食入）

2、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7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天计算，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31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8t/a。

监测期间，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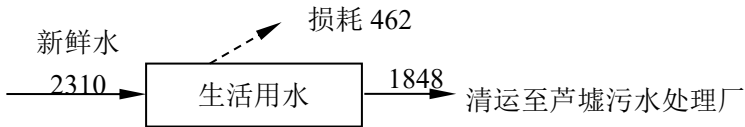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变压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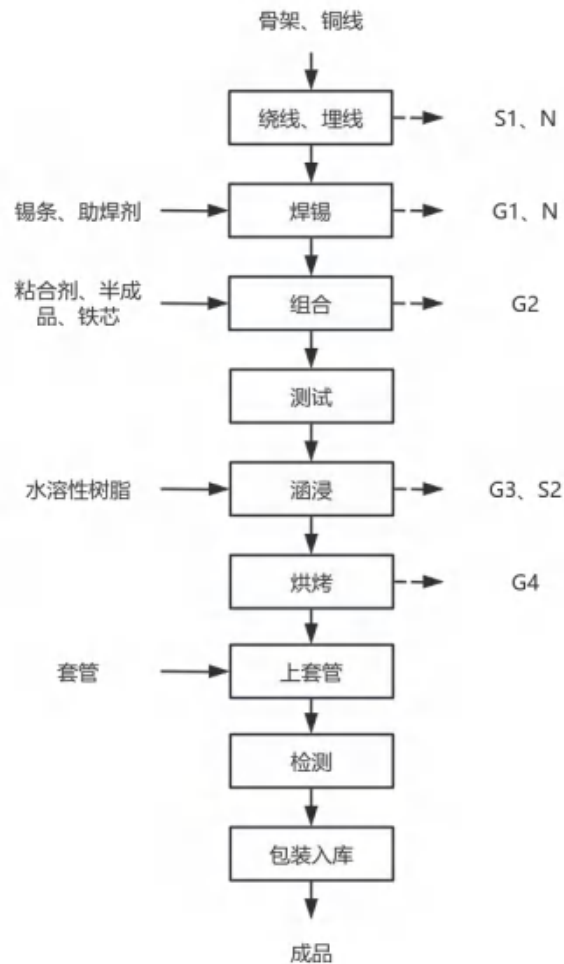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S-固废、G-废气、N-噪声）

流程简述：

（1）绕线、埋线：以外购的骨架为支架，根据订单图纸使用绕线机将铜线绕在骨架上。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

（2）焊锡：使用焊锡机将绕线埋线后需要焊接的地方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使用锡条及助焊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 以及噪声 N。

（3）组合：使用包胶机将焊锡后的组件与铁芯、半成品等外购的组件组合成一个整体，一部分产品使用胶布粘合，一部分使用粘合剂粘合，该过程中粘合剂中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挥发废气 G2。

（4）测试：对组合出来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测，对未粘合到位的工件返回组合工段进行重新粘合后测试。

（5）涵浸：根据订单要求，将部分的组件整体浸以水溶性树脂，使其表面均匀附着一层树脂，提高变压器的防潮性和电压性能，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以及废包装容器 S2。

（6）烘烤：为了组件表面的树脂尽快固化，将组件放入烤箱电加热至 150℃烘烤 15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 (7) 上套管：对含浸烘干后的组件进行调整，组装上最后的套管并调整切脚。
- (8) 检测：使用测试仪器对成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合格，不合格的返回之前工序重新修整。
- (9) 包装入库：将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2、线圈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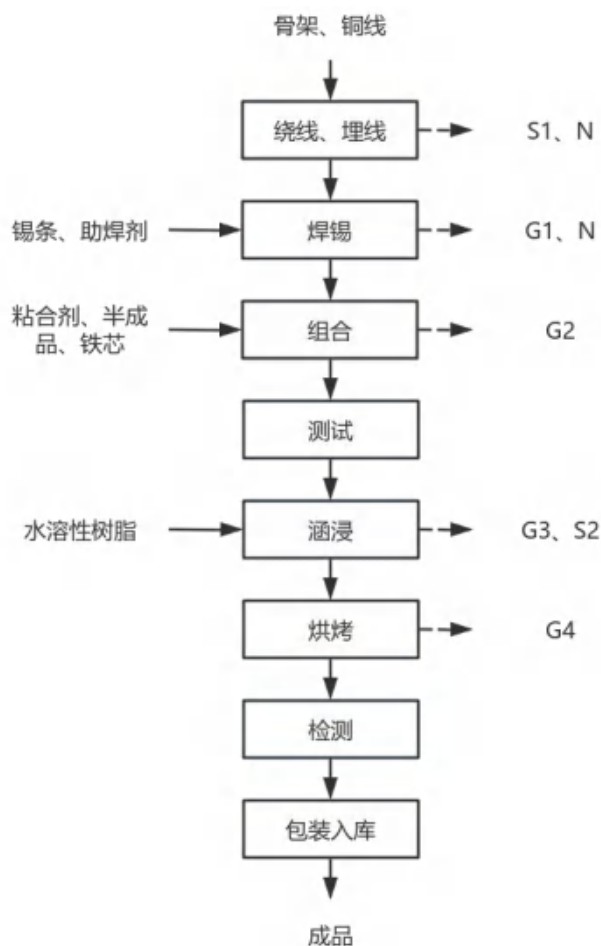


图 2-3 线圈生产工艺流程（S-固废、G-废气、N-噪声）

流程简述：

(1) 绕线：以外购的骨架为支架，根据订单图纸使用绕线机将铜线绕在骨架上。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

(2) 焊锡：使用焊锡机将绕线埋线后需要焊接的地方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使用锡条及助焊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 以及噪声 N。

(3) 组合：使用包胶机将焊锡后的组件与铁芯、半成品等外购的组件组合成一个整体，此部分使用粘合剂粘合，该过程中粘合剂中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挥发废气 G2。

(4) 测试：对组合出来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测，对未粘合到位的工件返回组合工段重新粘合后测试。

(5) 涵浸：根据订单要求，将部分的组件整体浸以水溶性树脂，使其表面均匀附着一层树脂，提高变压器的防潮性和电压性能，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以及废包装容器 S2。

（6）烘烤：为了组件表面的树脂尽快固化，将组件放入烤箱电加热至 150℃烘烤 15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7）检测：使用测试仪器对线圈成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合格，不合格的返回之前工序重新修整。

（8）包装入库：将检测合格后的线圈产品包装好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年产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产能规模：年产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单位针对产生的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	见“图 2-2、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与环评一致	无

	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组合、涵浸、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后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组合、涵浸、烘烤废气与焊接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焊接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组合、涵浸、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组合、涵浸、烘烤废气与焊接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变动说明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环评中焊接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组合、涵浸、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时变动为：焊接废气与组合、涵浸、烘烤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组合、涵浸、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绕线、埋线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树脂小罐）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涵浸	废树脂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边角料	99	/	0.5	0.5	委托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树脂小罐）	HW49	900-041-49	0.6	0.6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015	0.015	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4135	8.9	
废过滤材料	HW49	00-041-49	0.2	0.2	
生活垃圾	/	/	11.55	11.55	环卫处理

注：①调试期间产生量指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所核算的固废、危废年产生量。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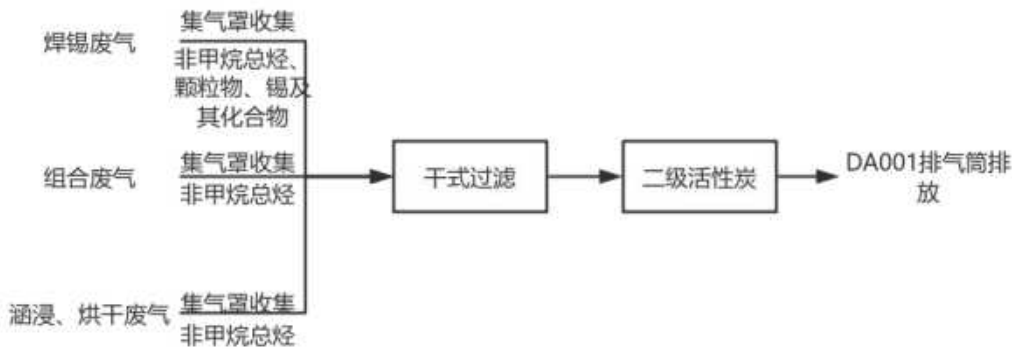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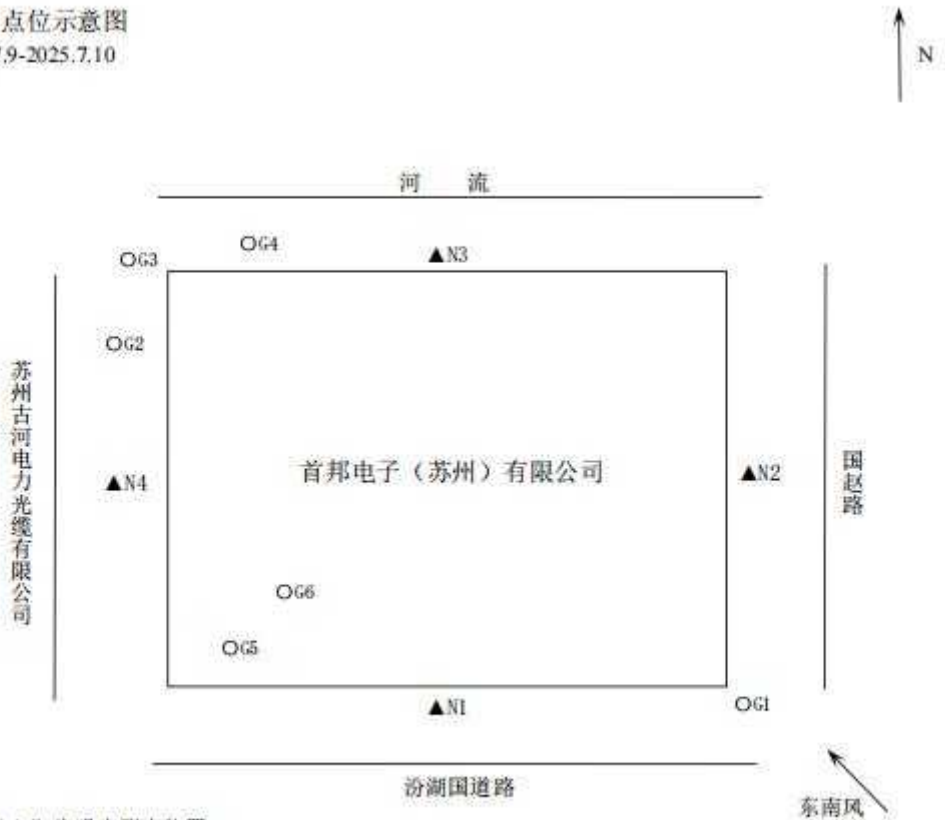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5.7.9-2025.7.10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经合理处置，零排放。
噪声	建设项目产噪设备都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关于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	车间窗外 1mG5, 车间门外 1mG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2、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含石墨炉）	岛津 AA-6880	SZKW-YQ-01-048
数显电板	DB-3AB	SZKW-YQ-01-06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6/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8/
		SZKW-YQ-01-131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阶段验收产品规模为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变压器	1800 万个	330 天	5.45 万个	2025.7.9	4.9 万个/d	90
				22025.7.10	4.9 万个/d	90
线圈	3000 万个	330 天	9.09 万个	2025.7.9	8.2 万个/d	90
				22025.7.10	8.2 万个/d	9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1 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³)	参考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7.9	高度	m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3.9	34.1	33.8	-	
		废气流速	m/s	10.4	10.4	10.4	-	
		废气量	Nm³/h	9069	9067	9076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7	1.7	1.8	-	
		颗粒物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7.9	高度	m	15			-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2.6	34.1	33.4	-	
		废气流速	m/s	9.9	9.7	9.3	-	
		废气量	Nm³/h	8731	8472	8152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4	1.3	1.3	20	
		颗粒物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³)	参考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7.10	高度	m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4.1	33.3	33.5	-	
		废气流速	m/s	10.3	10.4	10.6	-	
		废气量	Nm³/h	9046	9166	9263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8	1.8	1.7	-	
		颗粒物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7.10	高度	m	15			-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3.6	34.5	33.6	-	
		废气流速	m/s	9.5	9.5	9.5	-	
		废气量	Nm³/h	8322	8299	831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	1.5	1.4	20	
		颗粒物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10-2 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³)	参考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7.9	高度	m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3.1	33.6	33.0	-	
		废气流速	m/s	10.4	10.4	10.5	-	
		废气量	Nm³/h	9088	9103	9176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³	4.47×10 ⁻³	4.58×10 ⁻³	4.53×10 ⁻³	-	
		锡及其化合物速率	kg/h	4.06×10 ⁻⁵	4.17×10 ⁻⁵	4.16×10 ⁻⁵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7.9	高度	m	15			-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3.7	33.9	33.5	-	
		废气流速	m/s	9.4	9.3	9.4	-	
		废气量	Nm³/h	8221	8192	8272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³	4.06×10 ⁻³	4.37×10 ⁻³	4.04×10 ⁻³	5	
		锡及其化合物速率	kg/h	3.34×10 ⁻⁵	3.58×10 ⁻⁵	3.34×10 ⁻⁵	0.2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³)	参考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7.10	高度	m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3.9	33.6	33.8	-	
		废气流速	m/s	10.5	10.4	10.3	-	
		废气量	Nm³/h	9164	9094	9001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³	4.35×10 ⁻³	4.27×10 ⁻³	4.30×10 ⁻³	-	
		锡及其化合物速率	kg/h	3.99×10 ⁻⁵	3.88×10 ⁻⁵	3.87×10 ⁻⁵	-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7.10	高度	m	15			-	
		截面积	m²	0.2827			-	
		废气温度	℃	34.1	33.9	34.3	-	
		废气流速	m/s	9.4	9.4	9.6	-	
		废气量	Nm³/h	8244	8247	8397	-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³	4.32×10 ⁻³	4.21×10 ⁻³	4.13×10 ⁻³	5	
		锡及其化合物速率	kg/h	3.56×10 ⁻⁵	3.47×10 ⁻⁵	3.47×10 ⁻⁵	0.2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10-3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60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废气 温度	℃	33.9	33.9	33.9	34.1	34.1	34.1	33.8	33.8	33.8					
		废气 流速	m/s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标干 流量	m ³ /h	9069	9069	9069	9067	9067	9067	9076	9076	9076					
		动压	Pa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静压	kPa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含湿 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0.012	0.013	0.016	0.014	0.014	0.016	0.016	0.017	0.018					
		均值	kg/h	0.014				0.015				0.017					
		排放 浓度	mg/m ₃	1.34	1.42	1.71	1.58	1.56	1.74	1.71	1.83	1.98					
		均值	mg/m ₃	1.49				1.63				1.84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60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出口		废气温度	℃	32.6	32.6	32.6	34.1	34.1	34.1	33.4	33.4	33.4	—
		废气流速	m/s	9.9	9.9	9.9	9.7	9.7	9.7	9.3	9.3	9.3	—
		标干流量	m³/h	8731	8731	8731	8472	8472	8472	8152	8152	8152	—
		动压	Pa	82	82	82	77	77	77	72	72	72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1	0.010	0.009	0.009	0.008	0.009	—
		均值	kg/h	0.010			0.010			0.009			3
		排放浓度	mg/m ₃	1.08	1.09	1.14	1.27	1.13	1.04	1.07	1.03	1.05	—
		均值	mg/m ₃	1.10			1.15			1.05			60
	处理效率%			26.2			29.5			42.9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60m 截面积：0.2827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废气温度	℃	34.1	34.1	34.1	33.3	33.3	33.3	33.5	33.5	33.5	33.5
		废气流速	m/s	10.3	10.3	10.3	10.4	10.4	10.4	10.6	10.6	10.6	10.6
		标干流量	m³/h	9046	9046	9046	9166	9166	9166	9263	9263	9263	9263
		动压	Pa	91	91	91	94	94	94	96	96	96	96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4	-0.24	-0.24	-0.24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9	0.029	0.031	0.028	0.030	0.031	0.029	
		均值	kg/h	0.029			0.029			0.030			
		排放浓度	mg/m ₃	3.28	3.21	3.19	3.17	3.37	3.09	3.26	3.38	3.13	
		均值	mg/m ₃	3.23			3.21			3.2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60m 截面积：0.2827m 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
		废气温度	℃	33.6	33.6	33.6	34.5	34.5	34.5	33.6	33.6	33.6	—
		废气流速	m/s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
		标干流量	m ³ /h	8322	8322	8322	8299	8299	8299	8315	8315	8315	—
		动压	Pa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均值	kg/h	0.007			0.008			0.008			3
		排放浓度	mg/m ₃	0.95	0.85	0.90	0.93	0.98	0.96	0.95	0.93	0.97	—
		均值	mg/m ₃	0.90			0.96			0.95			60
处理效率%				72.1			70.1			70.9			/

2、无组织废气

表 10-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170	0.5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173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177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18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183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186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190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19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196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199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202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20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211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214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217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22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	------	------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170	0.5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172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174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17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179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183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186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18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191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193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197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19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202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206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210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21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10-6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 地点	采样 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锡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34×10 ⁻⁴	0.06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09×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04×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47×10 ⁻⁴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29×10 ⁻⁴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24×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31×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19×10 ⁻⁴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07×10 ⁻⁴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22×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15×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53×10 ⁻⁴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22×10 ⁻⁴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06×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34×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24×10 ⁻⁴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 项目	采样 地点	采样 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	上风向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30×10 ⁻⁴	0.5

颗粒物	○G1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29×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55×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36×10 ⁻⁴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42×10 ⁻⁴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28×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34×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28×10 ⁻⁴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20×10 ⁻⁴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34×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38×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34×10 ⁻⁴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38×10 ⁻⁴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39×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39×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34×10 ⁻⁴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10-7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30	1.45	4

总烃			30.2	100.4	2.4	东南	1.73					
			30.2	100.4	2.4	东南	1.32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7	1.07				
			31.4	100.4	2.4	东南	1.05					
			31.4	100.4	2.4	东南	1.1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73	1.54				
			32.5	100.3	2.5	东南	1.89					
			32.5	100.3	2.5	东南	1.00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95	0.88				
			32.8	100.3	2.5	东南	0.88					
			32.8	100.3	2.5	东南	0.80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91	0.98	4
					30.2	100.4	2.4	东南		0.92		
					30.2	100.4	2.4	东南		1.11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91	1.08				
	31.4			100.4	2.4	东南	1.34					
	31.4			100.4	2.4	东南	1.0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44	1.11	
			32.5	100.3	2.5	东南	0.91		
			32.5	100.3	2.5	东南	0.99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60	1.43	
			32.8	100.3	2.5	东南	1.29		
			32.8	100.3	2.5	东南	1.39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43	1.06	4
			30.2	100.4	2.4	东南	0.90		
			30.2	100.4	2.4	东南	0.84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0	1.28	
			31.4	100.4	2.4	东南	1.23		
			31.4	100.4	2.4	东南	1.6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97	1.20	
			32.5	100.3	2.5	东南	1.22		
			32.5	100.3	2.5	东南	1.42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31	1.36	
			32.8	100.3	2.5	东南	1.00		

			32.8	100.3	2.5	东南	1.76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47	1.36	4
			30.2	100.4	2.4	东南	1.56		
			30.2	100.4	2.4	东南	1.05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0	1.12	
			31.4	100.4	2.4	东南	1.02		
			31.4	100.4	2.4	东南	1.35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10	1.26	
			32.5	100.3	2.5	东南	1.33		
			32.5	100.3	2.5	东南	1.34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52	1.46	
			32.8	100.3	2.5	东南	1.80		
			32.8	100.3	2.5	东南	1.0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外1m处 oG5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88	1.5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0.2	100.4	2.4	东南	1.84		
			30.2	100.4	2.4	东南	1.06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8	1.35	

			31.4	100.4	2.4	东南	1.08					
			31.4	100.4	2.4	东南	1.9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66	1.18				
			32.5	100.3	2.5	东南	1.01					
			32.5	100.3	2.5	东南	0.86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96	1.00				
			32.8	100.3	2.5	东南	1.00					
			32.8	100.3	2.5	东南	1.0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06	1.1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0.2	100.4	2.4	东南		1.03		
30.2	100.4				2.4	东南	1.23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8	1.27				
	31.4			100.4	2.4	东南	1.70					
	31.4			100.4	2.4	东南	1.02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24	1.08				
	32.5			100.3	2.5	东南	0.96					
	32.5			100.3	2.5	东南	1.05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06	1.06	
			32.8	100.3	2.5	东南	1.05		
			32.8	100.3	2.5	东南	1.07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90	2.47	4
			33.2	100.4	2.2	东南	1.85		
			33.2	100.4	2.2	东南	2.67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2.70	2.62	
			33.8	100.4	2.2	东南	2.52		
			33.8	100.4	2.2	东南	2.64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2.75	2.64	
			34.3	100.3	2.3	东南	2.64		
			34.3	100.3	2.3	东南	2.54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2.72	2.63	
			33.6	100.3	2.3	东南	2.62		

			33.6	100.3	2.3	东南	2.56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77	2.71	4
			33.2	100.4	2.2	东南	2.73		
			33.2	100.4	2.2	东南	2.62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2.68	2.59	
			33.8	100.4	2.2	东南	2.54		
			33.8	100.4	2.2	东南	2.54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2.51	2.55	
			34.3	100.3	2.3	东南	2.58		
			34.3	100.3	2.3	东南	2.56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2.61	2.67	
			33.6	100.3	2.3	东南	2.78		
			33.6	100.3	2.3	东南	2.6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85	2.92	4
			33.2	100.4	2.2	东南	3.00		
			33.2	100.4	2.2	东南	2.90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09	3.14	

			33.8	100.4	2.2	东南	3.09					
			33.8	100.4	2.2	东南	3.23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02	3.03				
			34.3	100.3	2.3	东南	2.99					
			34.3	100.3	2.3	东南	3.08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12	2.93				
			33.6	100.3	2.3	东南	3.01					
			33.6	100.3	2.3	东南	2.65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09	2.78	4
					33.2	100.4	2.2	东南		3.13		
					33.2	100.4	2.2	东南		3.11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07	3.12	
33.8	100.4				2.2	东南	3.14					
33.8	100.4				2.2	东南	3.14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07	3.02				
	34.3			100.3	2.3	东南	3.05					
	34.3			100.3	2.3	东南	2.94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04	3.03	
			33.6	100.3	2.3	东南	3.17		
			33.6	100.3	2.3	东南	2.8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81	2.97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3.2	100.4	2.2	东南	2.95		
			33.2	100.4	2.2	东南	3.16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15	3.19	
			33.8	100.4	2.2	东南	3.19		
			33.8	100.4	2.2	东南	3.22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20	3.13	
			34.3	100.3	2.3	东南	3.09		
			34.3	100.3	2.3	东南	3.11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20	3.13	
			33.6	100.3	2.3	东南	3.08		
			33.6	100.3	2.3	东南	3.1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00	3.1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3.2	100.4	2.2	东南	3.16		

			33.2	100.4	2.2	东南	3.20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26	3.18	
			33.8	100.4	2.2	东南	3.20		
			33.8	100.4	2.2	东南	3.09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29	3.28	
			34.3	100.3	2.3	东南	3.29		
			34.3	100.3	2.3	东南	3.25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18	3.17	
			33.6	100.3	2.3	东南	3.20		
			33.6	100.3	2.3	东南	3.13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5.7.9	昼间	10:15~11:25	晴	2.5	2 类
	2025.7.10	昼间	13.50~15:00	晴	2.2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	2025.7.9	58.2	/	达标
N2	厂界东侧		55.4	/	达标
N3	厂界北侧		56.3	/	达标
N4	厂界西侧		57.0	/	达标
N1	厂界南侧	2025.7.10	58.7	/	达标

N2	厂界东侧		59.3	/	达标
N3	厂界北侧		59.4	/	达标
N4	厂界西侧		59.5	/	达标
参考限值	-		60	50	-

注：夜间不生产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废过滤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绕线、埋线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委托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树脂小罐）	集中收集后处置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涵浸	废树脂	集中收集后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集中收集后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2407-320573-89-01-920025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委托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树脂小罐）、废活性炭、废树脂、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		现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验收

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 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有机废气达到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委托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树脂小罐）、废活性炭、废树脂、废过滤材料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73-89-01-920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51 分 27.919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11.92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5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07.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39435408E002Y		
	验收单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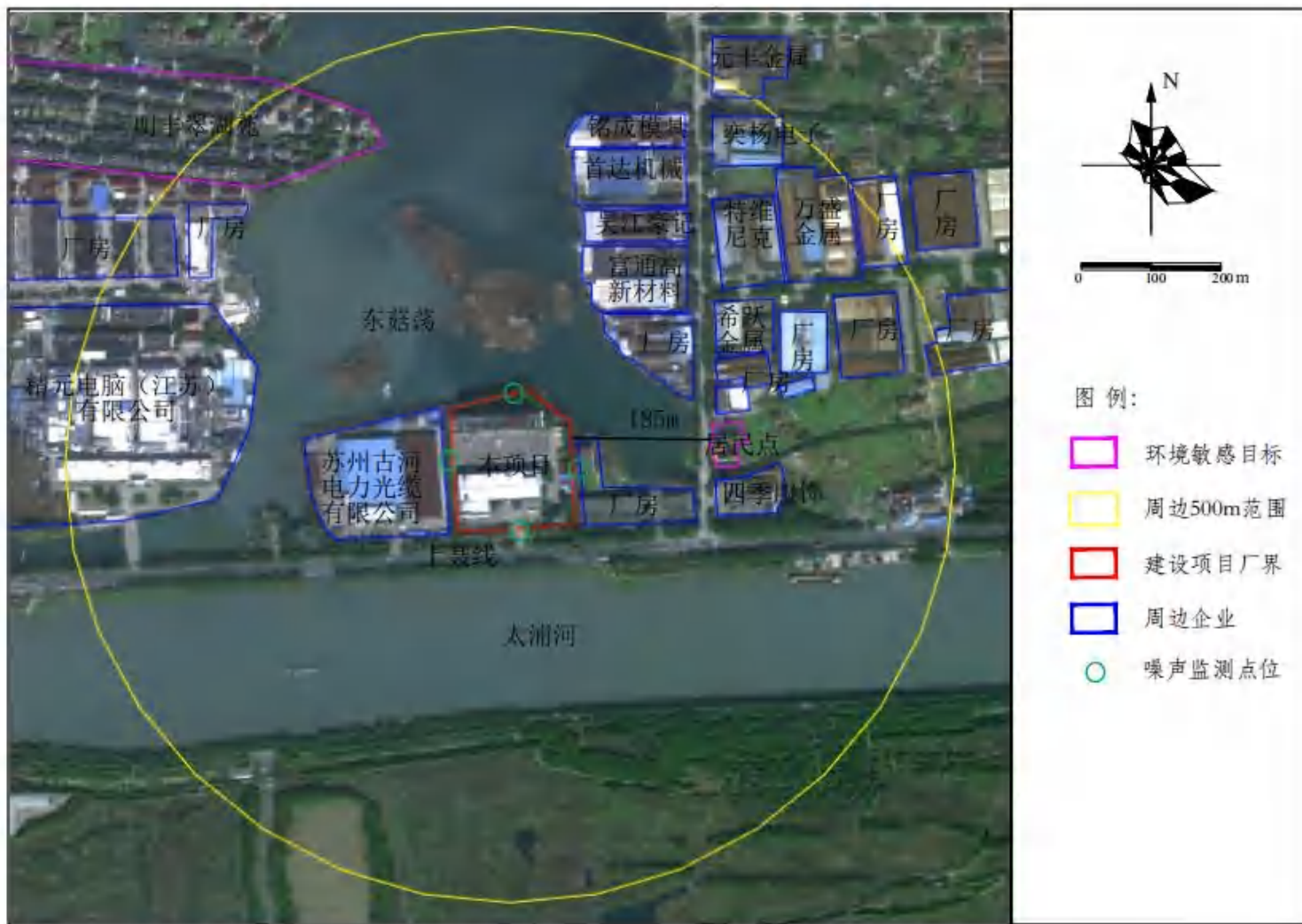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39435408E	验收时间	2025-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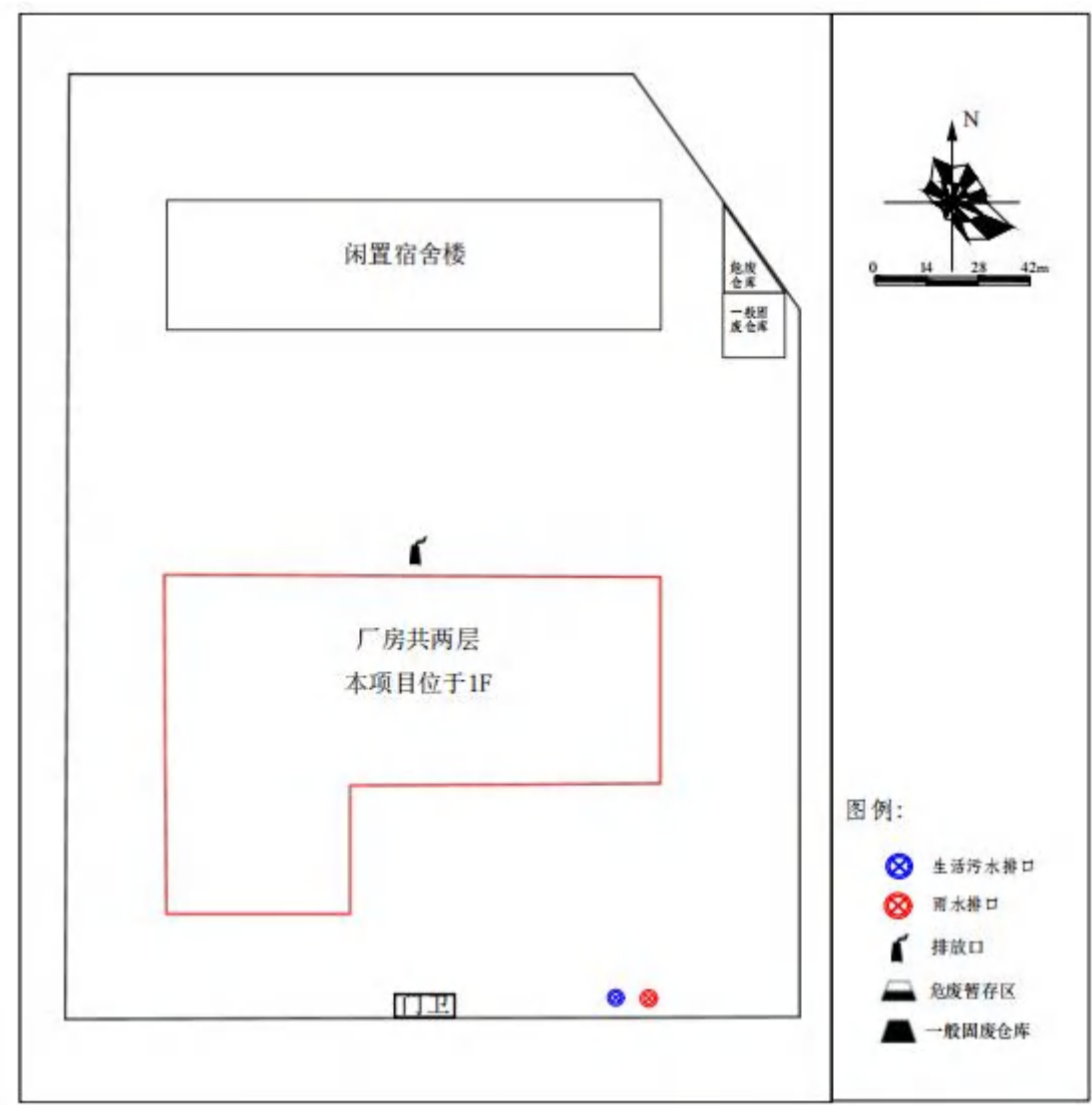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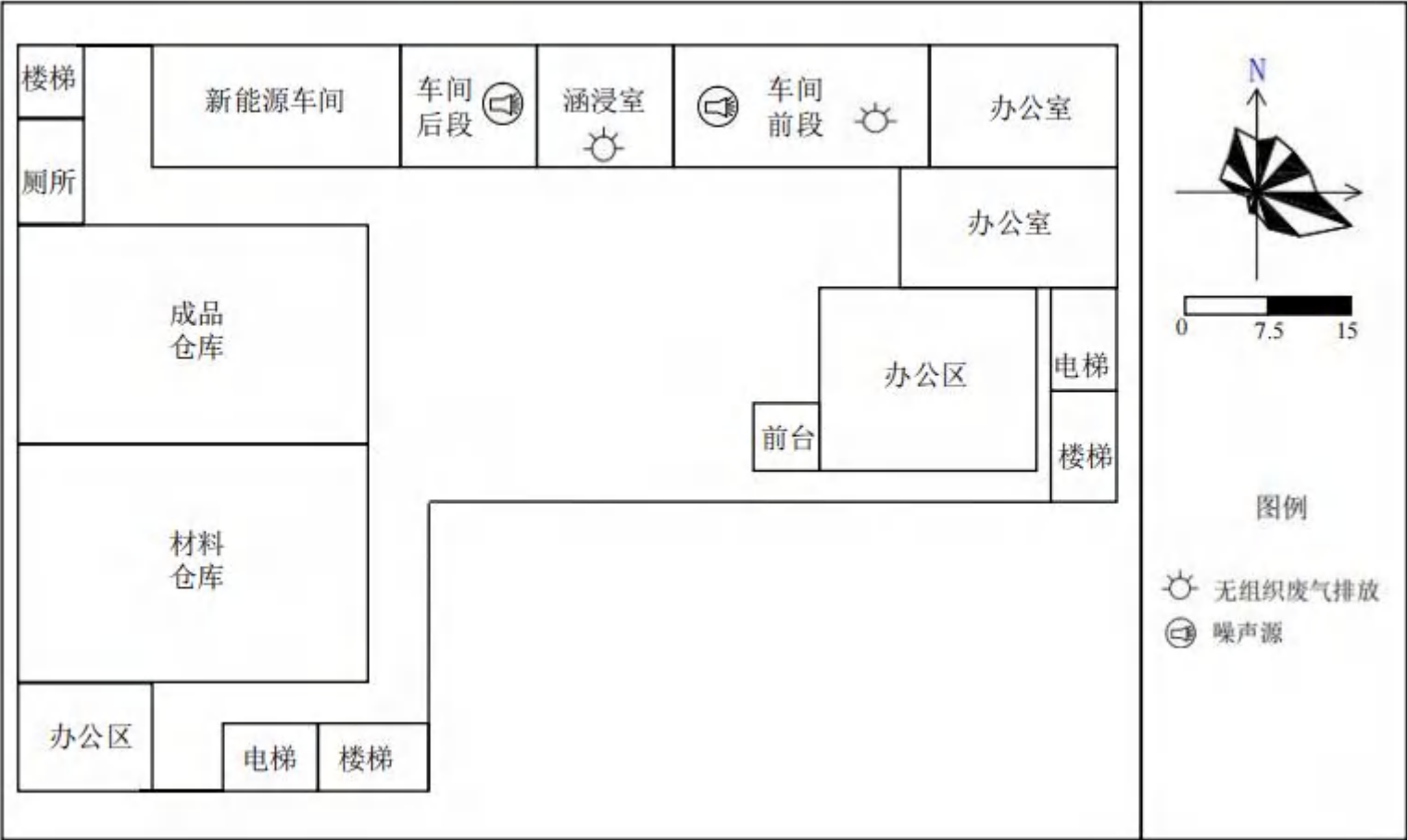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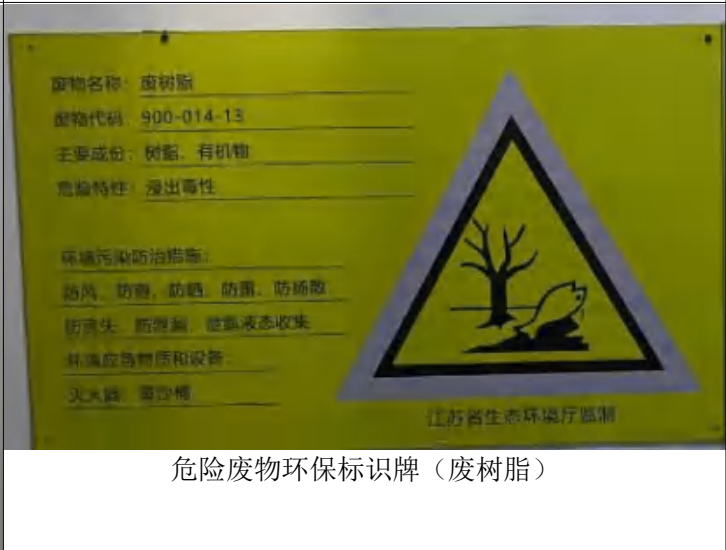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树脂小罐））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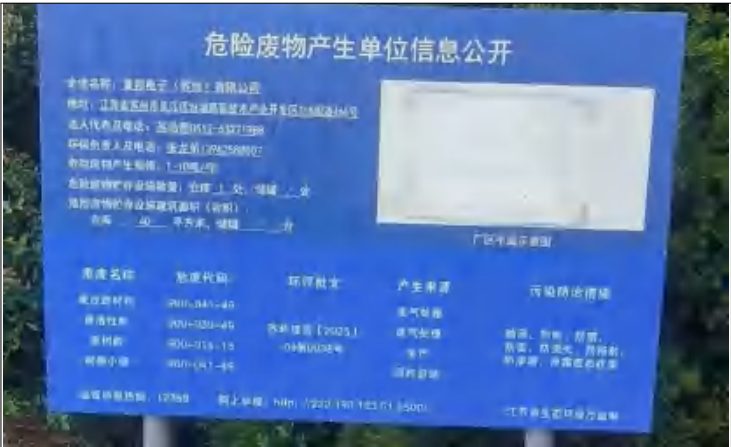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胶水）



一般固废存放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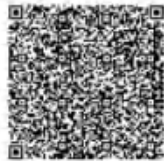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38号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7-320573-89-01-020025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芦墟镇
国赵路西318国道北侧
投资方式：其他（不涉及）
项目建设期：（2024-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年产变压器1800万个、线圈3000万个项目，由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2888号搬迁至芦墟镇国赵路西318国道北侧。主要搬迁自动绕线机、半自动绕线机、测试仪器、焊锡机、涵浸机、烤箱、包胶机等设备39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4-07-24

吴 国用 (2003) 字第 070490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09829530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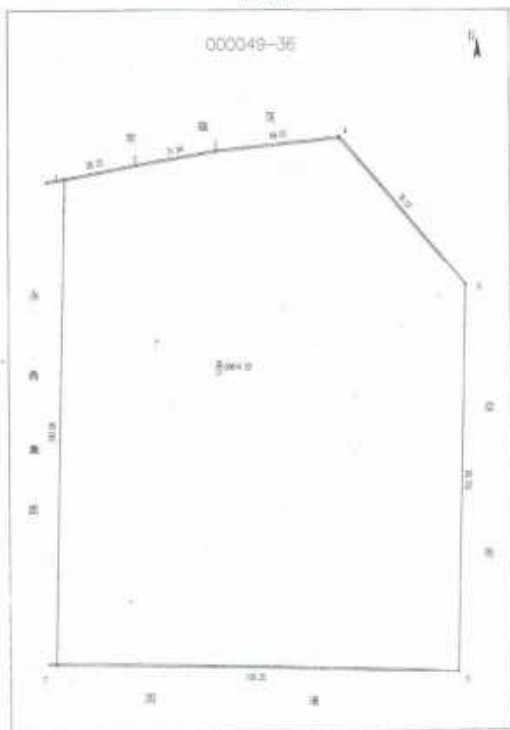


年 月

土地权属图
册建专用章

注明边长(米)

宗地图



吴江市地籍测绘队

1991年12月10日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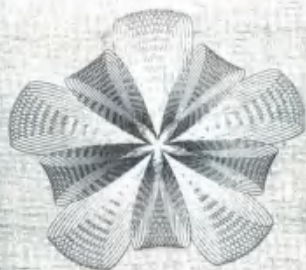
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必须
持有。

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
权、注销的, 持证人及有关当事
人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登记的内容为准。

实行定期验证制度, 持证人应按
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1

房权证 芦墟 字第 060012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注意事项

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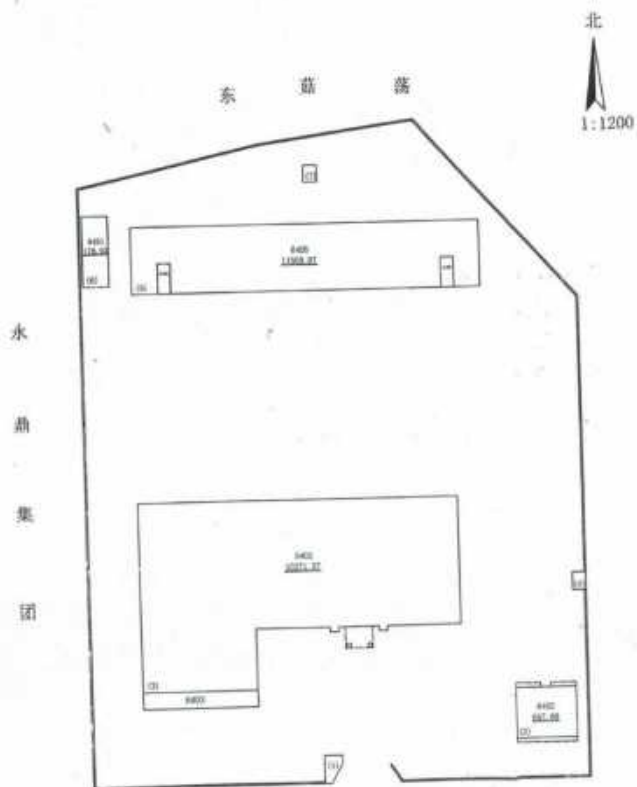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法律、法规和规章。

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续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请补发。



国

赵

路

编号: 0004746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

关于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407-320573-89-01-92002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9435408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000202310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苏洁源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特种变压器、线圈及零配件、LED照明制品、LED驱动电源、小型家用电器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五金机械、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煤炭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池、电压调节器;起重服务(不含吊装作业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1: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转运)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转运)

委托方: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转运方: 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甲方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或污水厂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所排放污水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A 级。

2、甲方不得将含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 B/C 比严重失调(< 0.3)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或污水厂。

3、甲方建筑物名称: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芦巷 318 国道路 466 号。

4、污水接管情况:

因周边市政生活污水管道未铺设到位,甲方的生活污水采用转运的方式运输到乙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或范围内泵站):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甲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活污水。年计划转运量为 1848 吨/年。

第二条 三方的约定

1、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单位的污水,经乙方发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2、甲方需实施雨污分流,工业污水不得混入转运生活污水中。且甲方转运污水水质达到纳管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甲方的排水量等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 4、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污水泄漏污染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 5、丙方需按合同约定将生活污水转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乙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根据设施损害情况及社会影响确定最终赔偿金额。
- 2、甲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 2、甲乙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委托方（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12.1

受托方（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12.1

转运方（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Suzhou) Limited

一般固废委外协议书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厂内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承包给乙方回收,同时甲方为能更好符合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故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共同维护执行以下条款内容:

1. 进入厂区时应配合甲方的要求,所有物品必须登记.
2. 严禁在厂区内吸烟及随地吐痰,随手乱扔垃圾,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3. 车辆在进、出厂区内时严禁按喇叭,避免噪音产生.
4. 车辆离开厂区时,必须检查废弃物是否会往外飞落.
5. 如未按上述合约遵守执行甲方将处罚乙方每次人民币壹佰元.
6. 此协议甲、乙双方未有任何争议时长期有效.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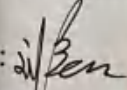
乙方: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 (Suzhou) Limited
委外協議書	
<u>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甲方)
<u>盧墟環衛所</u>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現將廠區內的垃圾清理項目承包給乙方, 同時甲方為能更好符合環境管理體系 ISO14001, 故要求乙方須配合甲方共同維護執行以下條款內容: 1. 進入廠區時應配合甲方要求, 所有物品必須登記. 2. 嚴禁在廠區內吸煙及隨地吐痰. 3. 在清運垃圾時, 存放的垃圾地面必須打掃乾淨. 4. 清運車開走前, 必須檢查好車箱垃圾是否蓋好, 避免垃圾往外飛灑, 如有掉在廠區內必須立即清理. 5. 車輛在進出廠內時嚴禁按喇叭, 避免噪音產生. 6. 未按上述合約遵守執行將處以扣除整年度綠化管理項目費用的 10% 作處罰. 7. 此協議甲、乙雙方未有任何爭議時長期有效. 8. 本協議一式兩份, 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乙方: 盧墟環衛所
經辦人: 	經辦人: 
日期: 06.3.1	日期: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 ZHOU QUANJI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第 1 页 共 4 页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0933943708E

地 址：吴江汾湖318国道46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账 号：543701040001551

委托代理人：刘年明

电 话：051263271988

日 期：2025.03.11

乙方：（章）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备注
树脂小罐	HW49	900-041-49	袋装	2	6000	包年处置 2 吨内含 2 吨 6000 元 /年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60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9L1F7P (1/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销售活性炭及活性炭制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06月26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1200020210319038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GX0505C0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214-08 废机动车辆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5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HW29、900-023-29）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性废物（如 900-0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48、309-001-49 等））。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609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60910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首邦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年明	电 话	13913725933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赵路与汾湖国道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64 米左右		
受检单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国赵路与汾湖国道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64 米左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060910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10 日	采样人员	韩委、齐永杰、刘勇智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9-17 日	分析人员	陈旭、朱杰、张梦蝶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柳 丹 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审核人	王琳琳		
签发人	张培		
备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废气 温度	℃	33.9	34.1	33.8	—
		废气 流速	m/s	10.4	10.4	10.4	—
		标干 流量	m ³ /h	9069	9067	9076	—
		动压	Pa	89	89	89	—
		静压	kPa	-0.25	-0.25	-0.25	—
		含湿量	%	2.3	2.3	2.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排放 浓度	mg/m ³	1.7	1.7	1.8	1.7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废气 温度	℃	33.1	33.6	33.0	—
		废气 流速	m/s	10.4	10.4	10.5	—
		标干 流量	m ³ /h	9088	9103	9176	—
		动压	Pa	89	90	91	—
		静压	kPa	-0.25	-0.25	-0.25	—
		含湿量	%	2.3	2.3	2.3	—
	锡	排放 速率	kg/h	4.06×10 ⁻⁵	4.17×10 ⁻⁵	4.16×10 ⁻⁵	4.13×10 ⁻⁵
		排放 浓度	mg/m ³	4.47×10 ⁻³	4.58×10 ⁻³	4.53×10 ⁻³	4.53×10 ⁻³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废气温度	℃	33.9	33.9	33.9	34.1	34.1	34.1	34.1	34.1	33.8	33.8	33.8	33.8
	废气流速	m/s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标干流量	m³/h	9069	9069	9069	9069	9067	9067	9067	9067	9076	9076	9076	9076
	动压	Pa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89
	静压	kPa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6	0.014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7	0.017	0.018
	均值	kg/h	0.014				0.015				0.017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42	1.71	1.58	1.56	1.74	1.71	1.56	1.71	1.83	1.83	1.98
	均值	mg/m³	1.49				1.63				1.84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32.6	34.1	33.4	—	—
		废气 流速	m/s	9.9	9.7	9.3	—	—
		标干 流量	m ³ /h	8731	8472	8152	—	—
		动压	Pa	82	77	72	—	—
		静压	kPa	-0.04	-0.04	-0.05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11	1
		排放 浓度	mg/m ³	1.4	1.3	1.3	1.3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33.7	33.9	33.5	—	—
		废气 流速	m/s	9.4	9.3	9.4	—	—
		标干 流量	m ³ /h	8221	8192	8272	—	—
		动压	Pa	73	72	74	—	—
		静压	kPa	-0.07	-0.07	-0.07	—	—
		含湿量	%	2.2	2.2	2.3	—	—
	锡	排放 速率	kg/h	3.34×10 ⁻⁵	3.58×10 ⁻⁵	3.34×10 ⁻⁵	3.42×10 ⁻⁵	0.22
		排放 浓度	mg/m ³	4.06×10 ⁻³	4.37×10 ⁻³	4.04×10 ⁻³	4.16×10 ⁻³	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2.6	32.6	32.6	32.6	32.6	32.6	32.6	32.6	32.6	32.6	—	
		废气流速	m/s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	
		标干流量	m³/h	8731	8731	8731	8731	8731	8731	8731	8731	8731	8731	—	
	动压	Pa	82	82	82	77	77	77	77	77	72	72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	0.008	0.009	—	
	均值	kg/h	0.010				0.010				0.009				3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09	1.14	1.27	1.13	1.04	1.07	1.03	1.05	1.05	—		
	均值	mg/m³	1.10				1.15				1.05				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60m 截面积：0.2827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废气 温度	℃	34.1	33.3	33.5	—
		废气 流速	m/s	10.3	10.4	10.6	—
		标干 流量	m ³ /h	9046	9166	9263	—
		动压	Pa	91	94	96	—
		静压	kPa	-0.22	-0.22	-0.24	—
		含湿量	%	2.3	2.3	2.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8	1.7	1.8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废气 温度	℃	33.9	33.6	33.8	—
		废气 流速	m/s	10.5	10.4	10.3	—
		标干 流量	m ³ /h	9164	9094	9001	—
		动压	Pa	95	95	94	—
		静压	kPa	-0.24	-0.24	-0.23	—
		含湿量	%	2.3	2.3	2.3	—
	锡	排放 速率	kg/h	3.99×10 ⁻⁵	3.88×10 ⁻⁵	3.87×10 ⁻⁵	3.89×10 ⁻⁵
		排放 浓度	mg/m ³	4.35×10 ⁻³	4.27×10 ⁻³	4.30×10 ⁻³	4.31×10 ⁻³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废气温度	℃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废气流速	m/s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标干流量	m³/h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9046
	动压	Pa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9	0.029	0.029	0.029	0.028	0.031	0.030	0.031	0.029	0.029
	均值	kg/h	0.029			0.029			0.029			0.030		
	排放浓度	mg/m³	3.28	3.21	3.19	3.17	3.37	3.09	3.26	3.38	3.13	3.26	3.38	3.13
	均值	mg/m³	3.23			3.21			3.26			3.26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
		废气 温度	℃	33.6	34.5	33.6	—	—
		废气 流速	m/s	9.5	9.5	9.5	—	—
		标干 流量	m ³ /h	8322	8299	8315	—	—
		动压	Pa	74	74	74	—	—
		静压	kPa	-0.01	0.01	-0.05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1
		排放 浓度	mg/m ³	1.5	1.5	1.4	1.5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0m 截面积: 0.2827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均值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
		废气 温度	℃	34.1	33.9	34.3	—	—
		废气 流速	m/s	9.4	9.4	9.6	—	—
		标干 流量	m ³ /h	8244	8247	8397	—	—
		动压	Pa	73	73	76	—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锡	排放 速率	kg/h	3.56×10 ⁻⁵	3.47×10 ⁻⁵	3.47×10 ⁻⁵	3.50×10 ⁻⁵	0.22
		排放 浓度	mg/m ³	4.32×10 ⁻³	4.21×10 ⁻³	4.13×10 ⁻³	4.22×10 ⁻³	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	
	废气温度	℃	33.6	33.6	33.6	33.6	34.5	34.5	34.5	34.5	33.6	33.6	33.6	—	
	废气流速	m/s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	
	标干流量	m3/h	8322	8322	8322	8322	8299	8299	8299	8299	8315	8315	8315	—	
	动压	Pa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均值	kg/h	0.007				0.008				0.008				3
	排放浓度	mg/m3	0.95	0.85	0.90	0.90	0.93	0.98	0.96	0.96	0.95	0.93	0.97	—	
	均值	mg/m3	0.90				0.96				0.95				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170	0.5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173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177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181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183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186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190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192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196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199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202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206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211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214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217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221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30	1.45	4
			30.2	100.4	2.4	东南	1.73		
			30.2	100.4	2.4	东南	1.32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7	1.07	
			31.4	100.4	2.4	东南	1.05		
			31.4	100.4	2.4	东南	1.1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73	1.54	
			32.5	100.3	2.5	东南	1.89		
			32.5	100.3	2.5	东南	1.00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95	0.88	
			32.8	100.3	2.5	东南	0.88		
			32.8	100.3	2.5	东南	0.8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0.91	0.98	4
			30.2	100.4	2.4	东南	0.92		
			30.2	100.4	2.4	东南	1.11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0.91	1.08	
			31.4	100.4	2.4	东南	1.34		
			31.4	100.4	2.4	东南	1.0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44	1.11	
			32.5	100.3	2.5	东南	0.91		
			32.5	100.3	2.5	东南	0.99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60	1.43	
			32.8	100.3	2.5	东南	1.29		
			32.8	100.3	2.5	东南	1.39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43	1.06	4
			30.2	100.4	2.4	东南	0.90		
			30.2	100.4	2.4	东南	0.84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0	1.28	
			31.4	100.4	2.4	东南	1.23		
			31.4	100.4	2.4	东南	1.6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0.97	1.20	
			32.5	100.3	2.5	东南	1.22		
			32.5	100.3	2.5	东南	1.42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31	1.36	
			32.8	100.3	2.5	东南	1.00		
			32.8	100.3	2.5	东南	1.7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47	1.36	4
			30.2	100.4	2.4	东南	1.56		
			30.2	100.4	2.4	东南	1.05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0	1.12	
			31.4	100.4	2.4	东南	1.02		
			31.4	100.4	2.4	东南	1.35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10	1.26	
			32.5	100.3	2.5	东南	1.33		
			32.5	100.3	2.5	东南	1.34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52	1.46	
			32.8	100.3	2.5	东南	1.80		
			32.8	100.3	2.5	东南	1.0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88	1.5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30.2	100.4	2.4	东南	1.84		
			30.2	100.4	2.4	东南	1.06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8	1.35	
			31.4	100.4	2.4	东南	1.08		
			31.4	100.4	2.4	东南	1.90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66	1.18	
			32.5	100.3	2.5	东南	1.01		
			32.5	100.3	2.5	东南	0.86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0.96	1.00	
			32.8	100.3	2.5	东南	1.00		
			32.8	100.3	2.5	东南	1.0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 外 1m 处 O66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1.06	1.11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30.2	100.4	2.4	东南	1.03		
			30.2	100.4	2.4	东南	1.23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1.08	1.27	
			31.4	100.4	2.4	东南	1.70		
			31.4	100.4	2.4	东南	1.02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1.24	1.08	
			32.5	100.3	2.5	东南	0.96		
			32.5	100.3	2.5	东南	1.05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1.06	1.06	
			32.8	100.3	2.5	东南	1.05		
			32.8	100.3	2.5	东南	1.0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锡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34×10 ⁻⁴	0.06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09×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04×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47×10 ⁻⁴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29×10 ⁻⁴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24×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31×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19×10 ⁻⁴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07×10 ⁻⁴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22×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15×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53×10 ⁻⁴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0.2	100.4	2.4	东南	3.22×10 ⁻⁴	
		第二次	31.4	100.4	2.4	东南	3.06×10 ⁻⁴	
		第三次	32.5	100.3	2.5	东南	3.34×10 ⁻⁴	
		第四次	32.8	100.3	2.5	东南	3.24×10 ⁻⁴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170	0.5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172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174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176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179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183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186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189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191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193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197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199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0.202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0.206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0.210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0.21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90	2.47	4
			33.2	100.4	2.2	东南	1.85		
			33.2	100.4	2.2	东南	2.67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2.70	2.62	
			33.8	100.4	2.2	东南	2.52		
			33.8	100.4	2.2	东南	2.64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2.75	2.64	
			34.3	100.3	2.3	东南	2.64		
			34.3	100.3	2.3	东南	2.54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2.72	2.63	
			33.6	100.3	2.3	东南	2.62		
			33.6	100.3	2.3	东南	2.5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77	2.71	4
			33.2	100.4	2.2	东南	2.73		
			33.2	100.4	2.2	东南	2.62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2.68	2.59	
			33.8	100.4	2.2	东南	2.54		
			33.8	100.4	2.2	东南	2.54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2.51	2.55	
			34.3	100.3	2.3	东南	2.58		
			34.3	100.3	2.3	东南	2.56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2.61	2.67	
			33.6	100.3	2.3	东南	2.78		
			33.6	100.3	2.3	东南	2.6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85	2.92	4
			33.2	100.4	2.2	东南	3.00		
			33.2	100.4	2.2	东南	2.90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09	3.14	
			33.8	100.4	2.2	东南	3.09		
			33.8	100.4	2.2	东南	3.23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02	3.03	
			34.3	100.3	2.3	东南	2.99		
			34.3	100.3	2.3	东南	3.08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12	2.93	
			33.6	100.3	2.3	东南	3.01		
			33.6	100.3	2.3	东南	2.65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09	2.78	4
			33.2	100.4	2.2	东南	3.13		
			33.2	100.4	2.2	东南	3.11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07	3.12	
			33.8	100.4	2.2	东南	3.14		
			33.8	100.4	2.2	东南	3.14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07	3.02	
			34.3	100.3	2.3	东南	3.05		
			34.3	100.3	2.3	东南	2.94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04	3.03	
			33.6	100.3	2.3	东南	3.17		
			33.6	100.3	2.3	东南	2.8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 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2.81	2.97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33.2	100.4	2.2	东南	2.95		
			33.2	100.4	2.2	东南	3.16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15	3.19	
			33.8	100.4	2.2	东南	3.19		
			33.8	100.4	2.2	东南	3.22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20	3.13	
			34.3	100.3	2.3	东南	3.09		
			34.3	100.3	2.3	东南	3.11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20	3.13	
			33.6	100.3	2.3	东南	3.08		
			33.6	100.3	2.3	东南	3.11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00	3.1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3.2	100.4	2.2	东南	3.16		
			33.2	100.4	2.2	东南	3.20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26	3.18	
			33.8	100.4	2.2	东南	3.20		
			33.8	100.4	2.2	东南	3.09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29	3.28	
			34.3	100.3	2.3	东南	3.29		
			34.3	100.3	2.3	东南	3.25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18	3.17	
			33.6	100.3	2.3	东南	3.20		
			33.6	100.3	2.3	东南	3.13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锡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30×10 ⁻⁴	0.06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29×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55×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36×10 ⁻⁴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42×10 ⁻⁴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28×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34×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28×10 ⁻⁴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20×10 ⁻⁴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34×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38×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34×10 ⁻⁴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3.2	100.4	2.2	东南	3.38×10 ⁻⁴	
		第二次	33.8	100.4	2.2	东南	3.39×10 ⁻⁴	
		第三次	34.3	100.3	2.3	东南	3.39×10 ⁻⁴	
		第四次	33.6	100.3	2.3	东南	3.34×10 ⁻⁴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5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0:15-10:20		58.2		60	
东厂界外 1m ▲N2	10:35-10:40		55.4		60	
北厂界外 1m ▲N3	10:55-11:00		56.3		60	
西厂界外 1m ▲N4	11:20-11:25		57.0		6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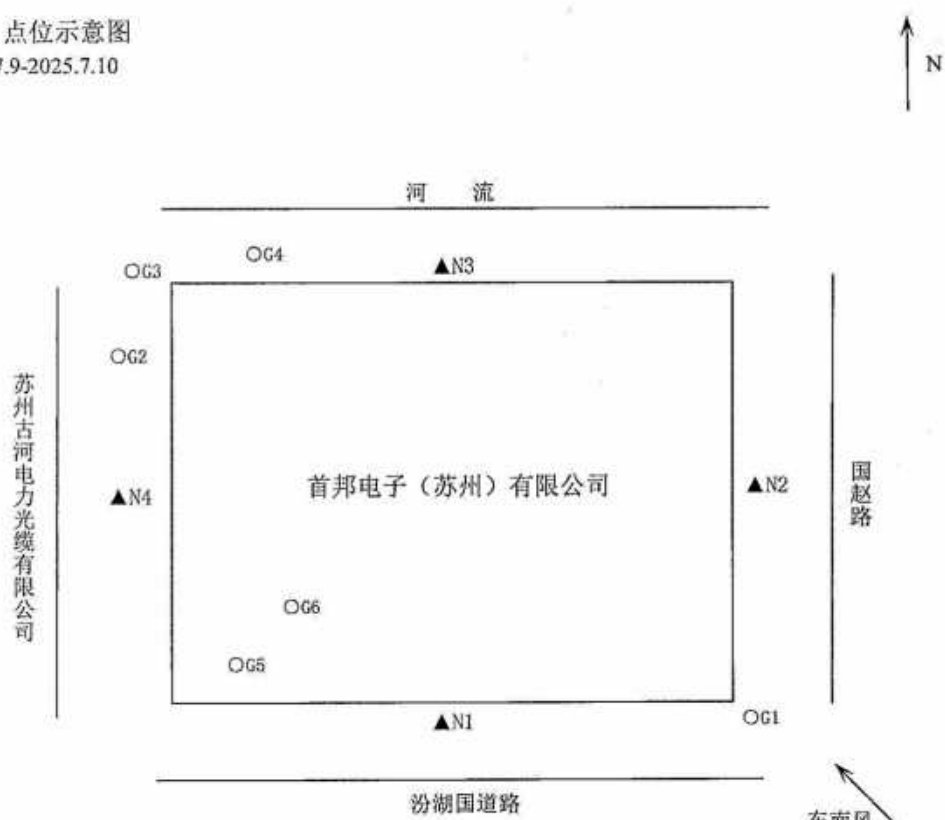
表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3:50-13:55		58.7		60	
东厂界外 1m ▲N2	14:10-14:15		59.3		60	
北厂界外 1m ▲N3	14:30-14:35		59.4		60	
西厂界外 1m ▲N4	14:55-15:00		59.5		60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5.7.9-2025.7.10



注: 1. "▲"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五)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含石墨炉) 岛津 AA-6880	SZKW-YQ-01-048
		数显电板 DB-3AB	SZKW-YQ-01-06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256/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8/ SZKW-YQ-01-131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年明 电话：1391372593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变压器		1800 万个/年	1800 万个/年
线圈		3000 万个/年	3000 万个/年
全年生产天数		330	生产时间 (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7.9	变压器	4.9 万个	90
	线圈	8.2 万个	90
2025.7.10	变压器	4.9 万个	90
	线圈	8.2 万个	9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739435408E002Y

排污单位名称：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汾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318国道4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9435408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至2030年07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		
法人代表	苏浩熙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年明	联系电话	13913725933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1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镇国赵路西 318 国道北侧，利用北侧自有地块现有厂房生产。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变压器 1800 万个、线圈 3000 万个

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 8 小时，年运行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证，2024 年 12 月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38 号）。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739435408E002Y），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7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25 科旺（环）字第 060910]，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自动绕线机8台、半自动绕线机10台、焊锡机6台、涵浸机1台、烤箱3台、包胶机3台、测试仪器8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组合、涵浸、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集中外售吴江亿利机电五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树脂小罐）、废树脂）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30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7月9日-10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